

基本建設投資的撥款與貸款

〔下冊〕

中國人民大學

財政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三年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財政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финансов

基本建設投資的撥款與貸款
Организация финансирования и
кредитования капитальных
вложений

下 册

Часть 2

北京 一九五三年 ★ г. ПЕКИН, 1953 г.

基本建設投資的撥款與貸款〔下冊〕

著者：洛文斯基等

譯者：中國人民大學
財政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5192(141+49+5002)

目錄

第十章	以自營方式施工時建設工程的撥款	一——一八
第一節	根據工程完工量的撥款	一
第二節	撥交工程處（基本建設處）處長支配的流動資金之形成	七
第三節	根據開支項目的撥款	一六
第十一章	銀行對工資基金的支用及雜費開支的監督	一九——五八
第一節	支付資金時對工程價值進行監督的意義	一九
第二節	建設工程中工資基金的設計程序	二一
第三節	銀行對支用工資基金的監督	二八
第四節	銀行對發放工資資金的事後監督	四〇
第五節	建設工程中的雜費開支	四三
第六節	對行政事務費的監督	五一

第十二章 銀行對材料與設備價格的監督

第一節 銀行對是否遵守價格規定進行監督的意義

第二節 確定建築材料和設備價格的程序

第三節 銷售與供應組織的加價

第四節 對材料和設備價格的審查

第十三章 對地質勘測工作的撥款

第十四章 大修理的撥款

第一節 大修理的意義

第二節 大修理費用的設計程序

第三節 大修理費用的撥款程序

第四節 銀行對大修理撥款的監督

第十五章 國營企業基本建設投資的長期貸款

第一節 區及省屬工業的長期貸款

第二節 國營農場的長期貸款

第三節 地方蘇維埃修理住宅用的長期貸款

第四節 建設小型水力發電站的長期貸款

第十六章 集體農莊的長期貸款……………一〇一——一三七

第一節 農業貸款在組織和經營上鞏固集體農莊的作用……………一〇一

第二節 集體農莊長期生產貸款的基本原則……………一〇六

第三節 集體農莊長期生產貸款的設計……………一〇九

第四節 集體農莊養畜業的貸款……………一一五

第五節 集體農莊電氣化的貸款……………一一九

第六節 集體農莊土壤改良、水利工程及森林種植的貸款……………一二四

第七節 用於種植業、購買礦物肥料及其他措施的貸款……………一二七

第八節 農業銀行對償還貸款的監督……………一三一

第九節 農業銀行對貸款正確使用的監督以及在整頓核算與財務經營方面對集體農莊的帮助……………一三三

第十七章 合作社組織的長期貸款……………一三九——一五〇

第一節 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組織的基本建設投資長期貸款……………一三九

第二節 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組織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固定基金的貸款……………一四五

第三節 消費合作社組織的基本建設投資貸款……………一五〇

第十八章 個人住宅建築及其他措施的長期貸款……………一五一——一六七

第一節 企業工人和職員個人住宅建築的貸款……………一五一

第二節	企業爲售給工人、職員而建築的住宅之貸款撥交辦法	一五六
第三節	靠地方蘇維埃的貸款進行的個人住宅建築和大修理貸款	一五九
第四節	工人購買牲畜貸款的撥付	一六一
第五節	農村居民個人住宅建築及購買食用牲畜的貸款	一八二
第十九章	長期投資銀行的財務貸款計劃	一六九——一八九
第一節	長期投資銀行財務貸款計劃的一般特徵	一六九
第二節	農業銀行的財務貸款計劃	一七一
第三節	貿易銀行的貸款計劃	一七五
第四節	中央公用事業銀行的貸款計劃	一八〇
第五節	工業銀行的財務貸款計劃	一八四
第六節	銀行對財務貸款計劃執行情況的監督	一八八
第二十章	長期投資銀行監督工作的組織。財政獎勵與財政制裁	一九一——二〇八
第一節	銀行監督工作的一般任務	一九一
第二節	根據報表材料組織監督工作	一九四
第三節	在實際調查建設單位和包工組織的基礎上所進行的監督工作的內容與組織	二〇二
第四節	銀行利用分析報表及檢查建設單位所得的材料而進行的總分析工作	二〇五

第五節 財政獎勵與財政制裁	二〇六
---------------	-----

第二十一章 長期投資銀行與國家銀行體系的相互關係。

長期投資銀行間的相互服務	二〇九——二二三
--------------	----------

第一節 國家銀行與長期投資銀行間結算和監督職能的分配	二〇九
第二節 用於國營企業和組織的基本建設投資資金之收集	二一一
第三節 國家銀行根據長期投資銀行的委託進行無償還撥款時的監督方法與形式	二一二
第四節 國家銀行根據長期投資銀行之委託所進行的貸款業務	二一七
第五節 合作社組織資金的聚集和集體農莊不可分基金中貨幣部分的聚集	二二一
第六節 國家銀行向長期投資銀行報告完成其委託的報表	二二一
第七節 各長期投資銀行間的同業往來關係	二二三

第十章 以自營方式施工時建設工程的撥款

第一節 根據工程完工量的撥款

如上所述，主要的施工方式是包工方式。然而某些限額以上的工程以及許多限額以下的工程也可以自營方式進行之。在缺少常設的包工組織的邊遠地區，或建設工程中具有大量的專門工程者，多數限額以上工程均以自營方式進行。限額以下工程採用自營方式者，多數是在現有企業中，因為現有企業內的建設工程不很複雜，可以由企業本身進行。

以自營方式施工時，規定由建設單位本身的力量和資金來施工，但其撥款制度正如以包工方式施工時一樣，應促進經濟核算制的實施與鞏固，應促進正確地組織財務經營，並對工程建設進行有效的銀行監督。

因此，一九三八年便對以自營方式施工（根據批准的一覽表）的限額以上工程規定了一種由工業銀行撥款的辦法，即每月視工程完工量的多少，根據其驗收憑證付出資金。以後，政府

又作出決議，把這種撥款辦法推廣於當年建築安裝工程量在五十萬盧布以上的所有自營限額以上工程。

國營農業企業和組織的基本建設，如其年度工程量超過十五萬盧布時，可由農業銀行根據其完工量的多少來供應資金。其他工程量不滿十五萬盧布的自營工程，則由農業銀行根據開支項目來供應資金。

常有這種情形發生，即在現有企業以自營方式施工的工程中，既包括限額以上的工程項目，也有限額以下的工程項目，在這種情況下，所有工程均根據完工程量來供應資金。

根據工程的完工程量對自營建設工程供應資金時，其程序與包工方式相同。為促使建設單位遵守預算紀律，必須按實際完成的工程之已批准的預算價值為工程處（基本建設處）處長撥付資金；也就是說，在這種撥款制度之下，要想取得資金，就必須完成建設計劃上的數量指標與質量指標。

在以自營方式施工的建設單位中，形成一定的流動資金的辦法及其定額化的可能性，對於實施和鞏固基本建設中的經濟核算制來說，是具有重大意義的。工程處（基本建設處）流動資金的來源，是根據新建企業（或現有企業）經理之委託撥交工程處（基本建設處）處長支配的預付款。應撥交預付款之多少，應根據規定給包工組織的流動資金定額計算。建設單位為了有效地使用這批為保證工程之不斷進行所必需的流動資金，就應當正確地組織自己的財務經營，

不要積壓建築材料和其他材料物資，更不應形成超定額的應收帳款。

以自營方式施工並根據工程的完工量取得資金的建設單位，應另外成立工程處（新建工程）或基本建設處（現有企業）。工程處（基本建設處）處長雖受新建企業（或現有企業）經理之領導，但他們之間的職能是不同的。

新建企業（或現有企業）經理和工程處（基本建設處）處長在經濟上的相互關係，基本上與以包工方式施工時的委託人和包工人在經濟上的相互關係相同。

企業經理和以包工方式施工時的委託人一樣，是驗收工程的一方，而執行包工人職能的工程處（基本建設處）處長，則是執行和移交工程的一方。企業經理是撥款的支配人，應對工程之進行和計劃所規定的工程項目之定時完工執行技術監督。企業經理應保證工程具備按規定程序批准的設計和預算；應購置設備、建築機器和運輸工具，並進行這方面的結算；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為企業訓練幹部。

工程處（基本建設處）處長不是像包工方式時根據合同來執行委託給自己的建築安裝工程，而是根據特製的以自營方式施工的工程清單（表三）。工程處（基本建設處）處長應購置建築材料，招收工人和行政事務人員，組織他們的工作以及進行與委託給自己的建築安裝工程底施工有關的其他各種措施。

對以自營方式施工並根據工程完工量取得資金的建設單位，可開立兩個帳戶：撥款帳戶

（爲企業經理開立）和結算帳戶（爲工程處長開立）。這兩個帳戶上資金的付出，應根據上述企業經理和工程處長間職能的劃分。

撥款帳戶上的資金，可用以償付：已完工的建築安裝工程和地質勘测工作，購置設備、建築機器、運輸工具的費用；訓練幹部和新建企業經理部的經費；可用以對工程處長和曾與企業經理簽訂合同的包工組織撥交預付款或用以進行企業經理的其他業務開支。

結算帳戶上的資金，可用以償付：材料、預製的構架、配件、低值器具、工作服的購置費用；勞務和材料運輸費，雜費和包工組織根據與工程處長所簽合同完成工程後所提出之帳單；可用以發放工人和職員的工資或償付工程處長執行委託給自己的工程時所需要的其他開支。

完成工程後，對工程處長的付款辦法，大體上與採用包工方式時相同，付款的根據也是企業經理和工程處長雙方簽字的工程驗收憑證（表二）。驗收憑證中所列工程項目，也必須是已完分部工程。

然而，以自營方式施工畢竟有若干特徵，所以對自營方式的完工工程的付款辦法也就有些與包工方式不同的地方。自營工程的特徵，就是在採用自營方式施工並根據工程的完工量取得資金的建設單位中，專司建設工程的機構是新建企業（或現有企業）的一部分。因此，工程處長與企業經理間結算與憑證轉遞制度，就可以簡化。

首先應指出，以自營方式施工時，完工後只根據每月的完工工程驗收憑證進行結算，而以

包工方式施工時，除每月的驗收憑證外，還須償付每月上旬和中旬完成的工程之期中帳單。其次，對驗收憑證付款時，不需要再開帳單，而只根據企業經理的付款委託書。另外還須注意，由工業銀行和中央公用事業銀行撥款的各建設單位，如其工程預算價值在七萬五千盧布以下者，或由貿易銀行撥款的各建設單位，如其工程預算價值在二萬五千盧布以下者，則必須全部竣工後才能對完工工程付款。

以自營方式施工時，在完工工程的付款中，應扣除計劃積累，以及降低建築安裝工程成本任務中所規定的節約額，因為這些金額均已計入撥款限額中。

此外，在完工工程付款中，還應扣除該建設單位固定資產的一部分折舊提成。因為在據以償付完工工程的工程單價表中所規定的，是進行工程時所用的建築機器、運輸工具及其他固定資產的全部折舊提成，而這些固定資產在大修理時只須使用一部分。因此，施工時所用的固定資產的全部折舊提成與彌補大修理費用所用的一部分折舊提成間的差額，便要在償付完工工程時扣除。現舉例說明之。

假定某建設單位的固定資產的價值為二百五十二萬盧布，而扣除用於大修理撥款的一部分折舊提成後，其平均折舊率為百分之三·三。根據這種折舊率計算，則用於基本建設撥款的折舊為：

$$\text{每年} \frac{2520000 \text{ 盧布} \times 3.3}{100} = 83200 \text{ 盧布,}$$

$$\frac{\text{每季 } 83200 \text{ 盧布} + 4}{100} = 20800 \text{ 盧布。}$$

如每季完成建築安裝工程規定為二百萬盧布，則用於基本建設撥款的折舊在每季工程價值中的百分比為：

$$\frac{20800 \text{ 盧布}}{2000000 \text{ 盧布}} = 1.04\%。$$

再假設為該建設單位規定的計劃積累每季為四萬六千盧布，或為工程量的百分之二·三

$$\left(\frac{46000 \text{ 盧布}}{2000000 \text{ 盧布}} = 2.3\% \right)$$
，降低建築安裝工程成本的任務為百分之六。因此，在完工工程價值中共應扣除百分之九·三四。

所以，如提供的驗收憑證上所列金額為八十萬盧布，則應扣除的金額為：

$$\frac{800000 \text{ 盧布} \times 9.34}{100} = 74700 \text{ 盧布，}$$

或為完工工程量的百分之九·三四。

根據工程完工量對建設單位進行撥款，這種制度可以促進長期投資銀行事前監督之加強。銀行除了在償付材料帳單時進行監督之外，還可以在發放工資和償付其他各項費用時，對完工工程的驗收憑證（表二）進行審查。這種審查正如採用包工方式時一樣，可以在事前或事後（即進行監督測量）進行之。

銀行按照完工工程驗收憑證供應資金時，應根據建設單位所提供之工程清單（表三），考

審憑証中所列工程項目中是否有名稱一覽表上所未規定者，已償付工程的價值是否超過了爲該工程項目所規定的預算限額和撥款餘額。一個工程項目如果不具備按規定程序批准的設計與預算，則所提供的完工工程帳單根本不能得到付款。

採用自營方式施工時，在完工工程付款辦法上，我們還須要注意另外一個特點，即當工程處長的結算帳戶上沒有（或不足）可以用來爲工人和職員發放工資的資金時，企業經理得自撥款帳戶上對工程處長所完成的工程付款（按規定順序，首先應發放工資），但付款額應以足以付出工資爲限。如完工工程的應收金額不敷彌補工資費用時，則企業經理可自撥款帳戶上撥出一部分資金以補足之。此項資金在償付每月完工工程的驗收憑証時應扣除之。

組織工區內部的經濟核算，對於實施和鞏固基本建設中的經濟核算制有很重要的意義。這種經濟核算通常是在一些具有特殊工程的大建設單位中實施的。對實施內部經濟核算的建設單位，銀行可根據工程處長之請求，爲其所屬各經濟核算單位開立結算帳戶。此時，工程處長及其所屬各經濟核算單位之間的結算手續，與採用包工方式時相同。

第二節 撥交工程處（基本建設處）處長支配的流動資金之形成

爲了保證建築安裝工程之正常進行，工程處長須擁有建築材料、構架、配件、用具、工作

服及其他物資的必要儲備。此外，按工程完工量撥款的建設單位，還經常會有一部分資金積壓於建築安裝工程的在製品餘額中。

因此，就應分配給工程處（基本建設處）處長以必要的流動資金。此項流動資金以企業經理撥付之預付款的形式撥交，並記入為工程處（基本建設處）處長開立之結算帳戶內。

因為企業和工程處屬於同一經濟單位，所以預付款是從該建設單位的統一撥款計劃中所規定的撥款中撥付的。

如估計工程處對資金的全部需求量可由年度撥款計劃中規定的金額得到滿足的話，則該建設單位在銀行結算帳戶上以及撥款帳戶上的未用完的資金餘額應於年度終轉作預算收入。

付出之預付款應按工程完工量逐漸償還之，務期於建設結束時全部結清。

由此可見，採用自營方式施工並根據工程完工量得到撥款的工程處，是與包工組織不同的，包工組織具有常備的流動資金，而工程處則只分得臨時性的流動資金。在流動資金上這一不同之處，是由自營工程中組織和經濟上的特點所引起的。在一個或若干個場地上施工的包工組織，在這些場地上的工程結束後，並不停止自己的工作，而是根據批准的工作計劃繼續到其他地點施工，所以包工組織就應該擁有常備的流動資金。採用自營方式的建設單位，只在一定的場地上施工，工程一旦結束，其工作即告停止。

第七章中已經指出，採用自營方式施工並根據工程完工量取得資金的建設單位，在其流動

資產的構成上與包工組織並無重大的不同之處。但在低值及易耗品餘額（佔百分之三以下）和完工工程結算方面，却有某些區別。

自營方式的完工工程每月只結算一次，所以在驗收憑証未得到企業經理償付以前，工程處（基本建設處）處長因受此種結算制度的限制，便會發生對資金之需求。資金需求量平均相當於該年度建築安裝工程量的百分之五・六。

然而對工程處長積壓在結算中的上述資金的需求量，在計劃動員整個建設單位的內部資源任務時，並未估計在內，這是因為企業經理在這裏也發生同樣一筆應付帳款。因此，上述資金需求量應在為工程處（基本建設處）處長撥交預付款時計算之。

採用自營方式的建設單位與包工組織間的另外一個不同之點，便是此種建設單位不能享受用於因季節性工程展開和季節性運輸而需要的建築材料季節性儲備的銀行貸款，有此需要者，應在確定預付款時特別估計進去。但必須注意，每季預付款的數額，應根據四倍於季度額的預期的年度額計算之，這就是說，用於因季節性工程的展開而需要的季節性材料儲備方面的補充資金需求量已經估計進去了。所以當計算補充預付款時，必須根據因運輸上的季節性條件而引起的對材料的季節性儲備的需求量。計算補充預付款時所採用的方法，與計算為此目的貸與包工組織的貸款的方法相同。

由工業銀行和公用事業銀行體系根據工程完工量為之撥款的各建設單位，其工程項目之預